

##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4日通过口头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兆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

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系出于经营需要，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银行信贷提供担保，能够满足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促进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相关业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5日